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19-027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0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	514,858,939	34.16%
2	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	323,138,626	21.44%

3	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	145,708,137	9.67%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4,351,733	8.25%
5	上海捷强烟草糖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60,608,499	4.02%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3,790,044	0.92%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2,766,400	0.85%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1,391,825	0.76%
9	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－客户资金	7,756,802	0.51%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500,000	0.50%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(%)
1	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	514,858,939	41.22%
2	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	145,708,137	11.67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4,351,733	9.96%
4	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	73,658,626	5.90%
5	上海捷强烟草糖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60,608,499	4.85%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3,790,044	1.10%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2,766,400	1.02%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1,391,825	0.91%
9	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－客户资金	7,756,802	0.62%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500,000	0.60%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